



# 北角協同中學 Concordia Lutheran School - North Point

香港北角雲景道二十號 電話: 2570 0331-3 傳真: 2566 3603 20 Cloudview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2570 0331-3 Fax: 2566 3603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機構 A Christian Education Project Sponsored by the Lutheran Church-Hong Kong Synod

學校檔號: 2526QT/008

公司名稱及地址:

2026年6月12日

執事先生:

## 邀請招標 承辦「2026-2029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連同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2026-2029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投標書，及使用回郵標籤寄回學校。請勿在投標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標書應寄往或親身交回香港北角雲景道20號北角協同中學，並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及第I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若截止投標當天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八號或更高訊號和/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教育局因惡劣天氣而宣佈停課，則標書的截止日期，將延至接着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聲明:

- (1)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2)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如對本招標書有任何問題，請致電2570 0331與黃智勇主任聯絡。



校長  謹啓  
李健康

附件一、投標附表

附件二、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2026-2029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

招標書

就 2026-2029 學年小食部營辦事宜，本校現誠邀有興趣的承辦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A. 服務對象

- (1) 本校乃基督教全日制中學
- (2) 教職員約為 60 人
- (3) 學生人數約為 330 人
- (4) 本校師生除校規指定中一至中二學生需留校午膳由另公司按月預訂午餐飯盒外，其餘師生可自由選擇留校或出外午膳。
- (5) 獲得本校委任的承辦商，可獲授權使用本校小食部地方作經營售賣飲品、食品，及提供本校員生的早、午膳服務。

B. 服務合約

- (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1/9/2026 to 31/7/2029）
- (2)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與校方簽訂合約（本標書全部內容均屬合約內的部分條款），並需繳付一個月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的款項或應賠償的款項從保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 7 天內退還。本校不須繳付任何按金之利息予承辦商。
- (3) 合約期內承辦商需於每月十日前繳交租金與校方，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共分十期，七及八月份不用繳交，合約期滿後承辦商有權繼續參與新一期的合約投標。（請將建議租金，填寫在 VI 附項內）

C. 承辦商的責任

(1) 設備

- 1.1 承辦商需負責提供足夠的枱及椅，以供師生使用，並在合約期間妥善保養各項生財工具。承辦商需提供枱椅圖樣。
- 1.2 承辦商在小食部進行裝修，安裝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設備等前均須提交建議書，獲校方批准後，方可展開工作。
- 1.3 在合約期間，承辦商須負責清潔及維修小食部內校方供應場地(飯堂、走廊及有蓋操場)及設施。
- 1.4 承辦商需維持小食部及所供應使用的枱椅清潔、衛生，自行負責一切清潔、防滅蟲鼠及清理垃圾等工作；並定時作徹底清洗、消毒。
- 1.5 合約終止時，承辦商必須依照接收時的狀況，重新修葺小食部後交還，否則修葺費用將在按金內扣除，餘款隨後退還。
- 1.6 承辦商不得在小食部存有任何氣體、液體或固體燃料或作明火煮食。在小食部內祇可利用電力加熱食物。小食部的電力供應為 63 安培。

## (2) 員工

- 2.1 承辦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留宿在小食部或校內。小食部所有員工包括送貨運輸工人，儀容舉止要端正，衣服整潔衛生，不可喧嘩、嘈吵或利用小食部進行非法、不道德或與基督教信仰有所抵觸的活動。
- 2.2 當校方對小食部任何員工的健康狀況有所懷疑，本校有權要求承辦商終止他們在小食部工作，直至提交醫生發出健康證明文件方可復工。校園範圍嚴禁吸煙。
- 2.3 所有處理非包裝食物員工所穿衣服必須每天清洗及穿戴即棄頭罩、口罩及手套。
- 2.4 承辦商所聘僱全職或部份時間員工均為承辦商員工與本校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同時，承辦商必須依法例僱用適齡之本港合法居民，並依法向僱員提供勞工保險、強積金、假期及勞工法例內所包含之有關福利及一切有關的聘僱費用。
- 2.5 承辦商須對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保存，待本校隨時查核。
- 2.6 承辦商必須符合最低工資法例規管下的要求，支付適當的工資給員工，並在學校要求時提交有關證明。

## (3) 食物

- 3.1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及飲品的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教育局的指引及經校方批准，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未經批准售賣、過期、不合衛生、對健康或環境有害的食物、飲品或其他物品。
- 3.2 所有售賣的物品及價目必須先得校方批准，不得隨意更改。
- 3.3 承辦商必須清楚公開列明每項食物及飲品的價目，並於營業時張貼於佈告板上。
- 3.4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監管服務質素及食品質量。
- 3.5 承辦商需提供“八達通”收費及增值服務。

## (4) 營業時間

- 4.1 小食部營業時間為本校上課日之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2 小食部經營時間限於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及下課後，在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飲／食品予學生。

## (5) 其他

- 5.1 承辦商必須持有營業、食品售賣等有關牌照、許可證。
- 5.2 承辦商必須繳付水費、電費及差餉的費用。
- 5.3 承辦商必須購買水火險（保額最少為港幣伍拾萬元）及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須包括食物中毒的賠償）。
- 5.4 承辦商一切經營上的盈虧及勞工責任，均由承辦商承擔，一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因經營小食部而引起的直接或間接債務及勞工責任、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 5.5 承辦商不得將小食部的佔用或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分租他人經營。
- 5.6 所有飲品自助售賣機之經營權，由校方決定。
- 5.7 如承辦商有違反合約條款行為或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本校要求，須在本校發出書面警告或改善通知書復一個月內作出相應的更正或改善，否則本校有權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承辦商應繼續提供正常的服務，否則本校將按所蒙受的損失，由按金內和除。於此情況下，在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亦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 5.8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1) 投標者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2) 已填妥「VI.附項」內的資料
- (3) 提交環保政策（包括廚餘之處理方法）、健康食物政策及衛生安全政策
- (4) 提交各種認證文件副本

## III. 評審程序

- (1)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附項資料、環保政策（包括廚餘的處理）、健康食物政策、衛生安全政策以及各項證明文件，對全部投標者進行評審。
- (2) 本校著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本校不一定選擇提供最高租金或最低食品價錢的標書。此外，本校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合約的條款。
- (3) 本校保留選擇承辦商的權力而因毋需解釋。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4)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及有承辦學校飯堂經驗者投標，投標者必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並附上該登記證影印本。
- (5) 本招標書內條文如有爭議，校方保留最後詮釋權。

## IV. 提交投標書

- (1) 投標人將有關資料放入信封內密封，在封面貼上回郵標籤，並於 **2026 年 7 月 3（星期五）** 正午十二時前，專人送達／郵寄本校。逾期之投標概不受理。

## V.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700331 與黃智勇主任聯絡。

VI. 附項

(1) 請投標者列明下列基本食物之價目，方便本校審批。並另附上詳細食品及飲品價目。

1.1 學生午膳大碗飯收費 \$ \_\_\_\_\_

1.2 即食麵：

單拼麵 \$ \_\_\_\_\_ 雙拼麵 \$ \_\_\_\_\_

1.3 各式三文治：

單拼治 \$ \_\_\_\_\_ 雙拼治 \$ \_\_\_\_\_

1.4 小食

魚蛋 \$ \_\_\_\_\_ 燒賣 \$ \_\_\_\_\_

牛肉 \$ \_\_\_\_\_ 珍珠雞 \$ \_\_\_\_\_

雞翼 \$ \_\_\_\_\_ 雞脾 \$ \_\_\_\_\_

1.5 各式飲品（必須列明包裝規格，不准售賣任何非機製或包裝飲品。）

細紙包飲品(250mL) \$ \_\_\_\_\_

大紙包飲品(375mL) \$ \_\_\_\_\_

蒸餾水(500mL) \$ \_\_\_\_\_

奶類飲品 \$ \_\_\_\_\_

(2) 小食部內服務之全職工作人員數目： \_\_\_\_\_

(3) 投標資料

3.1 每月交予校方之租金(每學年十期) \$ \_\_\_\_\_

3.2 投標人資料

商號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請附影印副本)

負責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3.3 投標人簽署 \_\_\_\_\_ 商號印鑑 \_\_\_\_\_

見證人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2026-2029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

招標書

就 2026-2029 學年小食部營辦事宜，本校現誠邀有興趣的承辦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A. 服務對象

- (1) 本校乃基督教全日制中學
- (2) 教職員約為 60 人
- (3) 學生人數約為 330 人
- (4) 本校師生除校規指定中一至中二學生需留校午膳由另公司按月預訂午餐飯盒外，其餘師生可自由選擇留校或出外午膳。
- (5) 獲得本校委任的承辦商，可獲授權使用本校小食部地方作經營售賣飲品、食品，及提供本校員生的早、午膳服務。

B. 服務合約

- (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1/9/2026 to 31/7/2029）
- (2)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與校方簽訂合約（本標書全部內容均屬合約內的部分條款），並需繳付一個月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的款項或應賠償的款項從保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 7 天內退還。本校不須繳付任何按金之利息予承辦商。
- (3) 合約期內承辦商需於每月十日前繳交租金與校方，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共分十期，七及八月份不用繳交，合約期滿後承辦商有權繼續參與新一期的合約投標。（請將建議租金，填寫在 VI 附項內）

C. 承辦商的責任

(1) 設備

- 1.1 承辦商需負責提供足夠的枱及椅，以供師生使用，並在合約期間妥善保養各項生財工具。承辦商需提供枱椅圖樣。
- 1.2 承辦商在小食部進行裝修，安裝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設備等前均須提交建議書，獲校方批准後，方可展開工作。
- 1.3 在合約期間，承辦商須負責清潔及維修小食部內校方供應場地(飯堂、走廊及有蓋操場)及設施。
- 1.4 承辦商需維持小食部及所供應使用的枱椅清潔、衛生，自行負責一切清潔、防滅蟲鼠及清理垃圾等工作；並定時作徹底清洗、消毒。
- 1.5 合約終止時，承辦商必須依照接收時的狀況，重新修葺小食部後交還，否則修葺費用將在按金內扣除，餘款隨後退還。
- 1.6 承辦商不得在小食部存有任何氣體、液體或固體燃料或作明火煮食。在小食部內祇可利用電力加熱食物。小食部的電力供應為 63 安培。

## (2) 員工

- 2.1 承辦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留宿在小食部或校內。小食部所有員工包括送貨運輸工人，儀容舉止要端正，衣服整潔衛生，不可喧嘩、嘈吵或利用小食部進行非法、不道德或與基督教信仰有所抵觸的活動。
- 2.2 當校方對小食部任何員工的健康狀況有所懷疑，本校有權要求承辦商終止他們在小食部工作，直至提交醫生發出健康證明文件方可復工。校園範圍嚴禁吸煙。
- 2.3 所有處理非包裝食物員工所穿衣服必須每天清洗及穿戴即棄頭罩、口罩及手套。
- 2.4 承辦商所聘僱全職或部份時間員工均為承辦商員工與本校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同時，承辦商必須依法例僱用適齡之本港合法居民，並依法向僱員提供勞工保險、強積金、假期及勞工法例內所包含之有關福利及一切有關的聘僱費用。
- 2.5 承辦商須對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保存，待本校隨時查核。
- 2.6 承辦商必須符合最低工資法例規管下的要求，支付適當的工資給員工，並在學校要求時提交有關證明。

## (3) 食物

- 3.1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及飲品的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教育局的指引及經校方批准，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未經批准售賣、過期、不合衛生、對健康或環境有害的食物、飲品或其他物品。
- 3.2 所有售賣的物品及價目必須先得校方批准，不得隨意更改。
- 3.3 承辦商必須清楚公開列明每項食物及飲品的價目，並於營業時張貼於佈告板上。
- 3.4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監管服務質素及食品質量。
- 3.5 承辦商需提供“八達通”收費及增值服務。

## (4) 營業時間

- 4.1 小食部營業時間為本校上課日之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2 小食部經營時間限於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及下課後，在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飲／食品予學生。

## (5) 其他

- 5.1 承辦商必須持有營業、食品售賣等有關牌照、許可證。
- 5.2 承辦商必須繳付水費、電費及差餉的費用。
- 5.3 承辦商必須購買水火險（保額最少為港幣伍拾萬元）及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須包括食物中毒的賠償）。
- 5.4 承辦商一切經營上的盈虧及勞工責任，均由承辦商承擔，一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因經營小食部而引起的直接或間接債務及勞工責任、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 5.5 承辦商不得將小食部的佔用或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分租他人經營。
- 5.6 所有飲品自助售賣機之經營權，由校方決定。
- 5.7 如承辦商有違反合約條款行為或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本校要求，須在本校發出書面警告或改善通知書復一個月內作出相應的更正或改善，否則本校有權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承辦商應繼續提供正常的服務，否則本校將按所蒙受的損失，由按金內和除。於此情況下，在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亦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 5.8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1) 投標者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2) 已填妥「VI.附項」內的資料
- (3) 提交環保政策（包括廚餘之處理方法）、健康食物政策及衛生安全政策
- (4) 提交各種認證文件副本

## III. 評審程序

- (1)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附項資料、環保政策（包括廚餘的處理）、健康食物政策、衛生安全政策以及各項證明文件，對全部投標者進行評審。
- (2) 本校著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本校不一定選擇提供最高租金或最低食品價錢的標書。此外，本校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合約的條款。
- (3) 本校保留選擇承辦商的權力而因毋需解釋。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4)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及有承辦學校飯堂經驗者投標，投標者必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並附上該登記證影印本。
- (5) 本招標書內條文如有爭議，校方保留最後詮釋權。

## IV. 提交投標書

- (1) 投標人將有關資料放入信封內密封，在封面貼上回郵標籤，並於 **2026 年 7 月 3（星期五）** 正午十二時前，專人送達／郵寄本校。逾期之投標概不受理。

## V.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700331 與黃智勇主任聯絡。

VI. 附項

(1) 請投標者列明下列基本食物之價目，方便本校審批。並另附上詳細食品及飲品價目。

1.1 學生午膳大碗飯收費 \$ \_\_\_\_\_

1.2 即食麵：

單拼麵 \$ \_\_\_\_\_ 雙拼麵 \$ \_\_\_\_\_

1.3 各式三文治：

單拼治 \$ \_\_\_\_\_ 雙拼治 \$ \_\_\_\_\_

1.4 小食

魚蛋 \$ \_\_\_\_\_ 燒賣 \$ \_\_\_\_\_

牛肉 \$ \_\_\_\_\_ 珍珠雞 \$ \_\_\_\_\_

雞翼 \$ \_\_\_\_\_ 雞脾 \$ \_\_\_\_\_

1.5 各式飲品（必須列明包裝規格，不准售賣任何非機製或包裝飲品。）

細紙包飲品(250mL) \$ \_\_\_\_\_

大紙包飲品(375mL) \$ \_\_\_\_\_

蒸餾水(500mL) \$ \_\_\_\_\_

奶類飲品 \$ \_\_\_\_\_

(2) 小食部內服務之全職工作人員數目： \_\_\_\_\_

(3) 投標資料

3.1 每月交予校方之租金(每學年十期) \$ \_\_\_\_\_

3.2 投標人資料

商號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請附影印副本)

負責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3.3 投標人簽署 \_\_\_\_\_ 商號印鑑 \_\_\_\_\_

見證人 \_\_\_\_\_ 日期 \_\_\_\_\_

## 承辦「2026-2029 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

###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和地址：北角協同中學 - 香港北角雲景道20號

學校檔號：2526QT/008

截標日期和時間：2026年7月3日(五)中午十二時正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學校範圍內的設施，如有損毀，需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

---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年7月3日(五)計算起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

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2026-2029 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和地址：北角協同中學 - 香港北角雲景道20號

學校檔號：2526QT/008

截標日期和時間：2026年7月3日(五)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學校範圍內的設施，如有損毀，需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

---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年7月3日(五)計算起為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

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回郵標籤

北角雲景道20號

北角協同中學校長收

承辦「2026-2029學年小食部供應服務」投標報價  
學校參考編號：2526QT/008  
書面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3日(五)中午12:00